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岑	方胜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电话	0755-88259805	0755-88259805	
电子信箱	zqb@gsfins.com	zqb@gsfin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69,984,280.86	635,127,727.10	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914,187.15	-174,608,007.94	26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923,298.17	-172,649,845.20	2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3,437,126.71	1,976,094,918.55	-2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7	-0.0899	26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7	-0.0899	26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1.39%	3.8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026,672,860.40	32,770,482,398.04	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57,938,341.90	11,402,371,152.67	3.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	国有法人	17.10	330,809,655	311,734,019	质押	213,836,478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6	330,157,746	0	质押	330,157,746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5	258,384,325	0	质押	41,008,566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9	210,654,997	0	质押	191,882,741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43,546,846	0	质押	39,632,17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96,411,818	0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67,617,360	0	质押	66,464,883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52,035,732	0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58	30,502,517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国鑫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3,741,3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7月完成证券账户名称变更。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期末利率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国盛金	112485	2021年12月01日	100,000	4.2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16国盛01	136442	2021年05月24日	55,550	5.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24%	65.20%	3.0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7	0.27	666.6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全球经济下行,贸易摩擦持续,全球产业链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国内经济运行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改革开放继续深化;信贷社融整体延续企稳但社融结构恶化,金融风险问题不断爆发;国内证券市场回暖,投资者活跃度提升,但二季度以来市场行情明显下滑。在此背景下,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约7.70亿元、同比增长21.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0亿元、同比增长260.31%;期末总资产370.27亿元,总负债252.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7.58亿元,资产负债率68.24%。报告期本集团主要工作和经营情况总结如下:

(1)稳步推进证券业务协调发展

①证券经纪业务

国盛证券通过丰富产品池、打造财富管理发展模式、加大期货IB渠道合作、上线期权交易系统、推进综合业务协同等多种增值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实现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突破;通过加速智能投顾建设提升客户体验,充分发挥研究所优势为客户提供一对多、一对一的投研服务提升客户附加值,留住并吸引客户资产实现巩固存量;通过升级系统、上线智能客服、启用客服短号、优化产品销售系统等方式,降低现场服务客户比例,使不同地区客户享受同质服务,为分支机构异地甚至异国拓展客户创造条件。通过上述措施,国盛证券多项指标获得提升。其中,报告期国盛证券股基成交量的市场份额较2018年全年增长11.08%,截至报告期末开户数较年初增长28.77%、托管资产金额较年初增长35.65%。

②证券自营业务

国盛证券权益类投资抓住市场阶段性机会提高投资组合盈利能力和水平,非权益类投资较好把握市场走势。报告期A股市场先爆发后收缩,总体来看三大股指全线上扬,国盛证券抓住市场机会,创利增长;债券市场呈现震荡格局,年初受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以及政策维持宽松影响,债券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行,期内货币政策出现边际收紧信号,同时叠加CPI超预期因素,市场收益率开始回调,5月底以来高等级债券再次受到市场追捧,国盛证券把握债券市场行情,丰富投资策略,重点布局高等级债券,实现稳定收益。报告期,国盛证券(合并口径)实现投资收益2.87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4亿元。

③信用中介业务

国盛证券持续挖掘江西省内资源,积极开拓省外业务,信用中介业务规模与收入稳健增长。截至期末,国盛证券信用中介业务总规模达到75.89亿元,较年初增长40.24%。其中两融业务规模31.41亿元,较年初增长81.51%,两融余额市场占有率较年初增长48.56%;股票质押业务规模44.48亿元,较年初增长20.84%。报告期信用中介业务实现分部收入1.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23%。

④投资研究业务

投资研究业务是国盛证券现在和未来的战略业务。国盛研究所自2018年初成立以来,实现快速发展,投研能力显著增强。报告期研究所共举办一对一活动及区域活动近50场,反路演100场。研究所于2019年1月牵头在杭州举办资本市场年会,于2019年5月在珠海举办产业与资本峰会,两场大型会议均邀请到多位国内知名学者、教授等重量级嘉宾,并吸引包括上市公司高管、投资人在内的上千名参会者,充分展现了国盛研究所“打造极致专业与效率”的团队形象及投研实力。继2018年实现分仓收入增速行业第一后,研究所2019年上半年实现的分仓收入达上年全年的80%,与易方达、上投摩根、博时基金、平安资管等90余家著名机构开展合作。

与此同时,国盛研究所有效促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业务协同稳定发展,继续助力提升国盛证券品牌美誉度和企业影响力。

⑤投资银行业务

经过建设与磨合,国盛证券逐渐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的投行业务团队。债券承销方面,国盛证券除承销企业债券外,报告期还完成金融债、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等4支金融债券类产品承销,实现金融债券类业务产品的全覆盖,拓展了承销业务范围。期内财务顾问类业务稳步增长,上半年累计完成10单项目,财务顾问业务逐渐成为国盛证券承销类业务主要盈利方向之一。根据Wind数据,报告期国盛证券债券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55位,较上年提升31名。报告期,国内证券市场回暖,A股市场交易量同比回升,日均交易额6,162亿元,同比增长32%;平均每周新增投资者31万人,同比增长15%;三大股指累计涨幅均在20%左右,其中上证指数涨幅19.45%,深证成指涨幅26.78%,创业板指涨幅20.87%。但应该注意到,上半年股指、成交量及新增投资者的增长主要集中在一季度,二季度以来,A股市场出现明显下滑,上证指数回落到3,000点下方,行业利润也有一定回落。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国盛证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亿元(合并口径)。

(2)围绕发展战略,做好投资相关工作

报告期,本集团投资业务板块围绕发展战略,与证券业务投行部协作,积极寻找优质投资标的,扩大项目储备。期内完成对苏州梧桐汇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分别取得梧桐汇智20%股权、多专科技100%股权。梧桐汇智主营业务为开发和销售面向B端和C端的智能投顾产品“梧桐智投”,以及向证券、基金、保险等机构提供基于梧桐智投产品的投资顾问服务。多专科技将基于数字孪生的趋势,专注于数字资产领域的金融交易技术的研究,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及部署运维服务。截至期末,本集团尚有多个尽调项目。另外,投资团队重新梳理了投后管理流程,提高投后管理效率,优化投后档案资料管理。

报告期弘大嘉豪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申请,并积极配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工作,力争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主要受投后项目QD ADSs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本集团投资业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2.35亿元。

(3)稳步推进金融科技业务

报告期,极盛科技围绕集团各主体业务需求开展各项技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信息系统的运营、维护及日常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云服务等,期内重点推进国盛通APP二期研发、国盛研究所APP研发、极盛大数据平台建设、证券业务品牌运营等项目。

极盛科技重视自身品牌打造,持续构建知识产权体系,截至2019年7月已自主申报17个软件著作权,被评为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极盛科技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和发展,报告期加入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与中证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牵头,联合金融科技相关领域行业协会共同发起成立的“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联盟”。

报告期,极盛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33.36万元,均为向集团内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收取的服务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第22号、23号、24号和37号企业会计准则,分别为《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会计》、《金融工具列报》(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不对2018年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差异调整直接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②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80,783,254.61元,上期金额266,500,765.8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应付账款”本期末金额46,837,725.93元,上期金额299,430,708.18元;
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比较数据不调整。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43,413,502.35元,其中“应收利息”本期金额3,486,450.15元、“应收股利”本期金额0元、“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39,927,052.20元;“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423,927,912.23元,其中“应付利息”本期金额0元、“应付股利”本期金额0元、“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423,927,912.23元。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按财政部相关政策执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0元。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收购取得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自2019年5月16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杜力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4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19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暨2019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于2019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10:00-12:00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4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19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通知》要求列报公司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对以下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3、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4、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19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19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19年8月14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鉴于乙方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六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八条其他条款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102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热力”)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8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48%,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6.86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对象为35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8月14日办理完成。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 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8年10月30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48万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0.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8%。

回购价格为6.86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77.48万股)×回购价格(每股6.86元/股+同期存款利息)。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为3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为309.92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9BJA20541),截至2019年7月10日,本次回购价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2019年8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31,538.00	47.68	-774,800	75,456,738	47.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42,462.00	52.32	0	83,642,462.00	52.57
三、股份总数	159,874,000	100	-774,800	159,099,200	100

注:上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19-04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关于仲裁申请的通知》(编号:201904526),深圳国际仲裁院已收悉公司提交的与被申请人陈环、林国平之间就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股权收购及增资纠纷案的仲裁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本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陈环和林国平应支付的任何业绩补偿款项。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切实利益,公司于近日对陈环、林国平拒不履行业绩承诺事项提起仲裁。

二、公司提交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61903638804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被申请人一:陈环

身份证号码:421081**********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临平丁山路(余杭区公安消防大队旁边)

被申请人二:林国平

身份证号码:330327**********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胭脂新村12幢5单元202

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金贰亿柒仟壹佰捌拾万元(小写:¥271,800,000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理由:

申请人与浙江翰晟、各被申请人共同签订之《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属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过申请人公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恪守履行。被申请人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行为已构成违约,理应依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责任内容向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但被申请人拒不履行业绩补偿金支付义务,严重损害申请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因此,依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之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申请人现行使自身权利要求各被申请人立即支付全部业绩补偿金。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因该仲裁事项尚在受理阶段,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存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做出确切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关于仲裁申请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19—087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9年8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应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1,4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12.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40,8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